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纪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在对学生进行处分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四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五条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违纪事件取证与查实单位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六条 取证与查实单位负责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事实认定表》，依据事实给出拟处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八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拟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相关部门或单位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由、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经过审查，学生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各学院依据取证与查实单位提供的拟处分意见形成具体处分意见，报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按照审核结果形成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适用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章 送达与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责成各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的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五章 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十六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学生申诉书之后对其进行审查,对不予受理的申诉,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处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黑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处分 9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

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应严格遵守校规校纪，达到处分期限时班级应召开评议会议，对受处分学生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要求有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老师应客观填写受处分学生处分期间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四条 学院有权根据学生受处分期间的表现做出同意解除或延长处分期限的决定，报学院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解释。